

聲明書

本事務所及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與貴公司無「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所規定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亦非屬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所稱利害關係人範圍；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 5 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立聲明書人

事務所：

(蓋章)

負責人：

不動產

估價師：

所有估價師均請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